

(文五发页共)

潍坊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中共潍坊市委组织部
潍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潍坊市财政局

文件

潍人才办字〔2018〕5号

**关于印发《潍坊市大学生生活补助经费
发放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市属各开发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各县市区、市属各开发区党(工)委组织(政治工作)部,县市区、市属开发区人社局(劳动人事局)、财政局,市直有关部门(单位):

现将《潍坊市大学生生活补助经费发放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页无正文)

潍坊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中共潍坊市委组织部



潍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潍坊市财政局



2018年6月19日

潍坊市大学生生活补助经费发放办法

为深入推进大学生集聚计划,更大力度吸引优秀青年人才来潍就业创业,助推新旧动能转换、“四个城市”建设和乡村振兴,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支持人才创新创业的若干政策》(潍发〔2018〕10号)有关规定,现就大学生生活补助经费发放制定本办法。

一、支持对象及补助标准

(一)对企业、学校、医院、科研院所新引进的博士研究生,以及来潍自主创业的博士研究生(年龄不超过45岁,须与用人单位签订5年及以上全职劳动合同,且在潍缴纳社会保险),给予每人每月3000元生活补助,期限5年。

对新进站(含创新实践基地,下同)博士后研究人员,按其进站实际工作月数,给予每人每月2000元生活补助,期限最长2年。

(二)对企业及镇、村(社区)医院、学校新引进的硕士研究生,以及来潍自主创业的硕士研究生(年龄不超过40岁,须与用人单位签订3年及以上全职劳动合同,且在潍缴纳社会保险),给予每人每月1500元生活补助,期限3年。

(三)对企业新引进的本科毕业生,以及来潍自主创业的本科毕业生(年龄不超过35岁,须与用人单位签订3年及以上全职劳

劳动合同,且在潍缴纳社会保险),给予每人每月500元生活补助,期限1年,其中,对“双一流”高校本科毕业生补助期限为3年。

(四)用人单位注册地须在潍坊。

(五)本办法中大学生是指自2018年1月1日后初次(以初次在潍缴纳社会保险时间为准)来潍就业创业的全日制大学生。

二、申领程序

(一)申请。凡符合条件的大学生,由用人单位统一向人社部门申请。其中,纳税用人单位向注册纳税地同级人社部门申请;中央、省属驻潍及市属学校、医院、科研院所,由用人单位统一向潍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申请;县级及以下所属学校、医院、科研院所,由用人单位统一向本地人社部门申请。申请时需提供以下材料:

1、生活补助申领材料

- ①《潍坊市大学生生活补助申请表》2份(见附件1);
- ②申请人身份证、学历证,海外留学归国人员须提供由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港澳台及外籍大学生需提供国家承认的学历学位有关证明,以上证件、证明须原件及复印件各1份;
- ③《潍坊市大学生生活补助申请汇总表》2份(见附件2);
- ④单位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原件及复印件1份;
- ⑤就业大学生需提供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全职劳动合同原件及复印件1份;自主创业大学生需提供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原件

及复印件1份。

2、进站博士后研究人员生活补助申领材料

①《潍坊市博士后研究人员生活补助申请表》2份(见附件3)；

②山东省博士后工作办公室博士后研究人员进站介绍信原件及复印件1份；

③进站博士后、设站单位、高校流动站联合培养三方协议原件及复印件1份；

④进站博士在站期间考勤表原件及复印件1份；

⑤单位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原件及复印件1份。

(二)审核。用人单位按季上报材料,各级人社部门同步审核,上报审核时间为每季度结束后的5个工作日内。

(三)公示。在上报的同时,用人单位将申领人员基本情况(姓名、毕业院校、引进时间、申领标准等),在本单位及所在车间(班组、科室等)公示3个工作日。公示有异议的,及时上报审核单位,相关图片资料用人单位留存,以备检查。

(四)发放。属于市人社局审核的生活补助,由市财政局按照市人社局审核结果将补助资金拨付至市人社局专门账户,再由市人社局直接按季发放至申请人社保卡账号(在站博士后生活补助发放至申请人指定银行账户)。属于县市区、市属开发区人社部门审核的生活补助,参照市级流程发放;县市区、市属开发区发放补助中市财政承担部分,在材料审核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经市人社

局、市财政局审核同意后,由市财政局拨付至县市区、市属开发区财政部门。

三、经费来源

以上所需经费,4个区和4个市属开发区,由市、区两级财政按3:7的比例分担;8个县市,由市、县两级财政按1:9的比例分担;中央、省属及市属学校、医院、科研院所,由市财政承担。

四、监督管理

(一)每名符合条件的毕业生只享受1个周期的补助政策,补助期限内潍坊市域内变更工作单位的,可接续享受补助政策,补助期限累计计算。补助期满后,在潍坊市域内变更工作单位或离潍后又回潍工作的,不重复享受补助政策。

(二)各级各单位不得虚报、截留、挤占、挪用补助资金。对补助期内离潍的人员,用人单位应及时通知人社部门,移出发放计划,停止发放补助。

(三)用人单位和申请人要实事求是提供申领材料,对提供虚假材料骗取补助的单位,一经查实,5年内取消享受本政策资格,骗取的补助由有关部门依法依规予以追缴;对提供虚假材料骗取补助的个人和申报单位负责人,永久取消享受本政策资格,纳入失信人才黑名单,5年内不得申请潍坊市级及以上人才项目,情节严重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审核单位要安排工作扎实、业务能力强的人员对材料进行审核,对审核不严或违规审核,造成恶劣影响的,将依法依规进行追责。

(四)各级人社部门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扎实做好材料收集、资格审核、资金发放等工作。各级财政部门负责经费保障,确保资金按时拨付到位。

(五)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由市人社局会同市委组织部、市财政局负责解释,有效期至2022年12月31日。

- 附件:1. 潍坊市大学生生活补助申请表
2. 潍坊市大学生生活补助申请汇总表
3. 潍坊市博士后研究人员生活补助申请表
4. 潍坊市大学生生活补助申领受理单位

附件 1

潍坊市大学生生活补助申请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本人一寸 免冠照片
身份证号码				户 籍 地		
毕业院校				学 历		
工作单位(仅 就业者填写)				初次在潍工作时间 (仅就业者填写)		
签约时间(仅 就业者填写)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册企业(仅 创业者填写)				注册时间(仅 创业者填写)		
联系方式				发放金额		
社保账号				开户行		
个人简历	(自大学阶段填起)					

<p>申请承诺</p>	<p>本人郑重承诺，以上填报内容及申请材料真实、准确，如有虚假，本人愿承担全部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p>
<p>用人单位 申报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 年 月 日</p>
<p>人社部门 审核意见</p>	<p>该同志符合潍坊市大学生生活补助发放条件，同意给予每月____元补助，期限为__个月。</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 年 月 日</p>
<p>备注</p>	

注：本表一式二份，上报、审核单位各存一份。

附件 3

潍坊市博士后研究人员生活补助申请表

姓 名		性 别		
博士后站名称		进站时间		本人一寸 免冠照片
进站批准文号		拟出站时间		
身份证号码		出生年月		
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全称			
	开 户 名			
	账 号			
	联系电话			
个人简历	(自大学阶段填起)			

附件 4

潍坊市大学生生活补助申领受理单位

受理单位	地 址	联系电话
潍坊市人社局	潍坊市奎文区新华路 1589 号国际人才创业中心 24 楼 2425 房间	8269393
奎文区人社局	奎文区政务中心一楼人社局窗口（东风街与虞河路交叉口东 100 米路北）	6026897
潍城区人社局	潍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大厅（福寿西街 2998 号）	8188746
坊子区人社局	坊子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综合服务中心（凤凰街与郑营路交叉口东北角）	7607189
寒亭区人社局	寒亭区益新街 651 号人社局三楼（海龙路与益新街交叉口东 1000 米）	7260950
青州市人社局	青州市人社局高校毕业生就业科（范公亭东路 2638 号）	3252897
诸城市人社局	诸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 号厅（东关大街与繁荣路交叉口北 100 米路西）	6112824
寿光市人社局	寿光市政务服务中心 E 区（豪源路与农圣街交叉口东南角）	5252186
安丘市人社局	安丘市人力资源管理服务中心（南苑路与兴安路交叉口西 50 米路北）	4221295

受理单位	地 址	联系电话
高密市人社局	高密市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服务大厅（康成大街 2999 号市民之家 6 号楼）	2631285 2630131
昌邑市人社局	昌邑市市民之家人社局 25/26 号窗口	7123768
临朐县人社局	临朐县人力资源市场大厅 1 号（文化路北首老民政局对面）	3097712
昌乐县人社局	昌乐县政务服务中心一楼人社局窗口（洪阳街 1069 号，洪阳街与文化东路交叉口西北角）	6278603 6232946
高新区 劳动人事局	高新区政务服务大厅一楼西区（健康街与惠贤路交叉口西北角）	8191311 转 8365
滨海区 人力资源部	滨海区未来大厦 6 楼 611 房间	5311367
保税区 政治工作部	保税区管委会 516 室（健康东街与高新二路南 500 米路东）	2228060
峡山区人社局	峡山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东厅组织部（峡寿街与繁峡路交叉路口 200 米路南）	7737900
经济区 劳动人事局	经济开发区政务服务大厅二楼劳动人事局窗口（民主西街与月河路交叉口西南角）	8085933

